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

材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8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的各项有关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请于规定的时间参与投票。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可能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

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为保证本次会议严肃性和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15点00分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谢志峰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 六、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提问、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提交现场投票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系统最终投票结果
- 十一、宣读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十二、宣读本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为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作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本次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二：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